

有關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參與託管理事會工作之各節，

亟欲確保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並確保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確係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推進，

認為必須充分利用憲章列舉之方法，以確保每一託管領土內表現之自由輿論，對於理事會審查該領土情況之工作發生有效之影響，

一．建議託管理事會為求進一步藉派遣視察團之方法促進土著居民參與理事會工作起見，應着各視察團：

(a) 不僅考慮該領土各部分人民自動向視察團表達之輿論，更應主動設法探悉輿論關於各重要問題之意見，並以適當之方法周諮人民；

(b) 從詳具報當地人民自由發表願望之進展情形以及民意之主要趨勢並就如何進一步促進自由輿論提具建議；

二．建議理事會為求進一步藉土著居民行使請願權之方法促進彼等參與理事會工作起見，應：

(a) 在審查每一託管領土情況時，就請願書可能反映輿論對於公共關切之領土發展問題之意見者加以審查，並建議具體之行動；

(b) 請各管理當局即將常年報告書印製多份以供領土人民參閱；

(c) 若各視察團在託管領土鼓勵人民公開討論常年報告書，發表意見，並就管理當局為此目的所供給人民便利程度提具報告；

三．建議理事會在遇有認係緊急之情形時，為確保託管領土所發生之某一情勢符合當地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起見，應立即准許請求陳述意見之合格民意代表前來陳述，倘遇其不克前來，理事會即應審查所有表示彼等意見之函電文件；

四．重申前在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四(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五三(七)中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四(九)．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

大會，

憶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所通過之大會決議案三九二(五)內建議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應由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與阿比

西尼亞政府舉行雙邊談判勘定之，並建議為解決此種談判進行時所發生之一切糾紛計，雙邊談判之雙方均同意，經任一方請求時，採取由秘書長指派聯合國調解專員從事調停之辦法，又如當事各方不能接受調解專員所作建議時，採取公斷之辦法，

並憶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所通過之大會決議案七五五(八)內建議兩國政府應加緊努力以求獲致此項問題之公允友善之最後解決辦法，

備悉託管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〇〇〇(十四)內所載該理事會之結論，略謂由於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獲得獨立日期日漸逼近，而且目下臨時疆界之邊區在政治、經濟及社會方面不斷發生困難，故勘定疆界事不容緩，

備悉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兩國政府所提出關於雙方直接談判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疆界勘定問題進展情形之情報，¹²

並悉聯合國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參議會所提出關於邊區情形之情報，¹³

一．鑒悉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兩國政府之間關於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疆界勘定問題之直接談判至今未獲進展，甚表關切；

二．促請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兩國政府盡其最大努力以求用直接談判辦法獲致疆界問題之最後解決；

三．建議：如至一九五五年七月直接談判仍未能獲致任何結果，兩國政府同意採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三九二(五)內所舉之辦法。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五(九)．為義管索馬利蘭經濟發展計劃籌供資金

大會

備悉一九五四年七月七日關於為義管索馬利蘭經濟發展計劃籌供資金事之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〇〇一(十四)，

察及聯合國視察團現已視察該領土，行將向託管理事會提送關於該領土一般情況之詳盡報告書，其中自論及管理當局所擬訂之經濟計劃，

一．對於一九五四年七月七日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〇〇一(十四)表示同情；

¹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A/C.4/277。

¹³ 同上。

二。請秘書長商同義大利政府考慮宜否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派遣專家考察團負責研究義管索馬利蘭之情況及經濟發展之可能性；

三。請託管理事會繼續研究此項問題，同時根據一九五四年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之結論，並在前段所指遣派考察團之計劃實現時，根據國際銀行報告書，設法決定為索馬利蘭經濟發展計劃籌供資金之實際措施，向大會下屆會議具報；

四。希望管理當局同時繼續努力不懈，推進該託管領土之經濟發展。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六(九)。託管理事會致大會常年報告書之格式

大會

憶及關於託管理事會常年報告書問題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四三三(五)，

並憶及關於編印文件之管理與限制問題之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八九(八)，

閱悉託管理事會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期間工作報告書¹⁴內關於此項問題所作之結論，

一。暫行核准託管理事會關於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格式問題之提議，試驗辦理，按此項提議，理事會應每三年於審查視察團所提關於某一託管領土之報告書時，向大會提出關於該領土之詳盡報告書；並應於中間各年每年提出較簡短之報告書，其中只述及所檢討年度內各種發展與進步情形，但包括背景資料，俾大會得悉各種重要發展之意義，此種報告書中並應包括各會員國之批評與意見，以及理事會之結論與建議；

二。惟鑒於義管索馬利蘭限期於一九六〇年實現獨立，爰請理事會仍每年提具關於該託管領土之詳盡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七(九)。託管理事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

大會

一。備悉託管理事會所提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期間工作之報告書；¹⁵

¹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四號。

¹⁵ 同上。

二。建議託管理事會在未來之討論中，注意第九屆會審查理事會報告書時所提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八(九)。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

大會，

憶及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曾請除義管索馬利蘭外之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在其每次常年報告書內，列入為達成自治或獨立所已採取或擬採取措施之情報，並除其他事項外，說明完成此種措施及達成最後目標估計所需之時間，

復憶其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二(八)，曾請託管理事會在此後致大會之報告書中專闢一節，論述決議案五五八(六)及七五二(八)之實施情形，說明為達成自治或獨立所已採取或擬採之措施，並根據各該決議案，敘述其對於各個領土所得之結論與建議，

鑒於協助託管領土人民達成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載目標最有效方法之一項，為使其有機會參加具有充分權力執行政府與管理工作之代議機關，以獲得此類工作之經驗，

一。欣悉託管理事會業已遵依大會請求，在其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期間工作報告書內，專闢一節¹⁶論述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目標之情形；

二。但悉理事會在本次報告書內，關於促進自治或獨立所採或擬採措施，並未擬具任何結論或建議；

三。希望理事會於此後致大會之報告書中載列其關於此項問題之結論與建議；

四。建議理事會令飭所屬視察團在其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內，依據決議案五五八(六)、七五二(八)及本決議案之規定，特別注意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問題；

五。建議管理當局，為便利大致決定託管領土人民可以自治或獨立之日期起見，各該當局應盡量加緊努力，俾在託管領土內成立政府與管理之新代議機構，增加各該領土土著人民之參與人數，或根據同樣原則，發展已有之該類機構；管理當局應保

¹⁶ 同上，第二七九頁起。